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載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代理協議，據此，深圳公司同意作為北京聖商的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其培訓課程及服務；及	101,512,52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該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代理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由於決議案得到超過一半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9,279,744股。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聖行國際於65,001,6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54,278,1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莊良寶先生、徐紅紅女士、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